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于曙光	伊向明、刘永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伊向明	于曙光、刘永瑞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7、《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8、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3、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激励计划；4、对授予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5、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7、审议公司重大薪酬福利政策；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